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豫 0184 破 5 号

2025年6月25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01 破申89号裁定,受理新郑市合富辉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对郑州 汉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作出(2025) 豫 01 破申 89 号之一裁定,指定由本院审理本案。本院于 2025 年 7月3日指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 任郑州汉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郑州汉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8 月 4 日 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 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通讯地址:郑州 市商务外环路5号河南国际商会大厦23层;联系人:张旆;联系 电话: 17320179935; 邮箱: ZHquanshenbao@163.com。债权人也 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通道详见附件)向 管理人申报债权。)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 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 发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郑州汉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5年8月13日上午9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通过"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通道详见附件)参加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债务人代表等在本院六楼会议室线下参会。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附件一: 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网址 https://www.hnfypcpt.com

附件二: 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